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480-258
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81巷13號 傳真:(037) 480-418

水質檢測報告

採樣行程編號: FXWA141122AM1

報告日期: 103年12月18日

委託單位: 慈濟技術學院

採樣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建國路一段880號

業別: 學校

採樣單位: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103年12月03日

聯絡人: 業務助理 鄒靜芳

收樣日期: 103年12月03日

客服專線: (037) 461-385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L-HJ08- 1203-01	L-HJ08- 1203-02	檢測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13時30分	13時38分		
		名稱 單位	原水	放流水		
*	水溫	℃	25.6	25.2	NIEA-W217.51A	
*	pH	無單位	7.3	7.2	NIEA-W424.52A	
*	懸浮固體	mg/L	88.5	6.4	NIEA-W210.58A	
*	生化需氧量	mg/L	141	13.2	NIEA-W510.55B	
*	化學需氧量	mg/L	252	23.9	NIEA-W515.54A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7.8×10^6	<10	NIEA-E202.55B	
*	鋅	mg/L	0.07	0.05	NIEA-W306.54A	
*	總鉻	mg/L	ND	ND	NIEA-W306.54A	MDL=0.022
*	汞	mg/L	ND	ND	NIEA-W330.52A	MDL=0.00123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彭淑君(FXI-01)

何秀容(FXI-02)

林美惠(FXI-04)

林文棋(FXI-03)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3.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4.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5.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李常菊

檢驗室主管(簽名):

彭淑君
103.12.18